

評 Anne Gerritsen, *Ji'an Literati and the local in
Song-Yuan-Ming China*
Leiden; Boston: Brill, 2007. xiv+258pp.¹

張藝曦

作者何安娜(Anne Gerritsen)畢業於美國哈佛大學，現任職於英國華威大學(Warwick University)，本書是改寫自她2001年提交的博士論文。

作者於〈前言〉指出，從南宋到晚明這數百年的時間，因介於唐宋與明清兩大變革期之間，而較少受到研究者的注意，近年雖有人針對宋——元——明的轉變展開研究，但研究者不應只著眼於大圖像的變化，而忽略了在地方層次的轉變。(頁8)於是作者選擇以江西的文化中心吉州(或吉安府)為研究對象，試圖從地方史的角度出發，檢視南宋到晚明這數百年間吉州的變動。儘管如此，本書大部分內容都把焦點放在士人的認同(identity)，以及包括地方性(locality)、社群(community)、歸屬(belonging)等主題上。(頁5)

本書旨在論證宋元明士人「在地歸屬」(belonging locally)的傾向有其

¹ 本文完成後，讀到岡元司先生對此書的書評，書評談到作者把問題放在宋元明變遷的研究脈絡下處理，但卻流於單面，而缺乏多元的視野。其評論頗值得參考。請參見 Motoshi Oka, "(Review) Ji'an Literati and the Local in Song-Yuan-Ming China," *Journal of Song-Yuan Studies*, 39 (2009), pp. 252-257.

持續性的發展。作者指出，「地方」是被建構的空間，所以其內涵與範圍會隨時間而有所變動。如作者所自問的：「地方」指的是士人生長的鄉里？或是跟士人的家族有關？又或者是在行政區劃下的縣或府？甚至是全中國？(頁13)

從這個前提出發，作者注意到南宋、元的吉州，與明朝、晚明的吉州有所不同，前兩段時期的士人多將自己與地方社群連結在一起，而後兩段時期的士人則已將其目光焦點轉移到中央朝廷上。明朝跟晚明又不一樣：明初轉向的同時，弱化了與地方的連結，而晚明則是從地方往中央發展。

作者分析元代士大夫文集的碑記文字，以歐陽守道及其弟子劉辰翁為例，指稱二人不僅關心地方社群的事務，並經常站在知識與精神領袖的高度，來談論與當地寺觀有關的事務；(頁91)這可顯示南宋及元代士人既想像自己是地方社群的一分子，又積極參與當地的寺觀活動，而此類宗教實踐又會反過來形塑其地方社群。(頁71-72)相對於此，當時的書院往往被連結到跟科舉考試有關的全國性體制上，而跟地方的關係較弱，因此不足以成為地方意識凝聚的中心。

到了明初，吉安因在科舉考試方面有亮眼的表現，不少吉安士人躋身中央政府為官，乃使當地士人對待「地方」的態度有所轉變，開始與地方保持較多的距離，而把關注的目光更多地投射到中央朝廷。(頁114)明中期以後，吉安在科舉表現上大不如前，士人的目光才又重新回到地方。也因此，作者雖震驚於明初的轉向，但她解釋這僅止是一時的悖離而已，並不妨礙「在地歸屬」的長期趨勢。

跟這個議題相關的有寶德士(John Dardess)1996年所出版的關於明代吉安府泰和縣的專著：*A Ming Society: T'ai-ho County, Kiangsi, in the fourteenth to seventeenth centuries*（《一個明代社會：十四至十七世紀的江西泰和縣》）。寶德士發現：元末以前的泰和士人，常自稱來自「廬陵」或

「吾吉」——廬陵指廬陵郡，吉是吉州的簡稱——而未特定指來自某縣；但進入十四世紀中葉的明代開國前後，士人開始特別強調自己來自泰和。寶德士據此推論：明初泰和士人有從全府認同轉為對「縣」認同的傾向，直到明中期以後，泰和士人才又試圖脫離地方，汲汲於與全國接軌。²本書作者則主張：終明之世，吉安的全府認同始終居於主流，並沒有足夠證據證明當地士人曾經出現從全府轉為對「縣」的地方認同。(頁116)

關於作者與寶德士的爭議，我們可以回到史料上看。作者常用的資料主要有廬陵、安福、龍泉三縣縣志，以及幾位吉安士人的文集，相較於目前傳世的當地士人的眾多文集，以及版本齊全的府、縣方志，作者所用的文集與方志的數量其實十分有限，故而難免影響到她的推論。

以作者對吉安的掌握方式為例。明代吉安有九縣，每縣的社會、經濟、文化的發展情況差異都很大，作者常用的方志主要有廬陵、安福與龍泉三縣縣志，儘管廬陵與安福也是當地的學術文化重鎮，但未得到作者足夠注意的泰和與吉水兩縣在這方面卻可能更重要或至少同等重要；特別提吉水，以其功名、學術之盛卻被忽略，確實頗令人驚訝。相反的，龍泉因文教不發達，在近代吉州文化發展史上其實很少被提及。吉安九縣的差異既大，而作者所用的方志資料又只侷限在其中三縣，則本書論證是否足以說明全府發展大勢，便頗令人擔心。

本書的部分論述也因使用史料不足，讓人有論斷太快的疑慮。以本書關於元代的討論為例，作者較多引用歐陽守道與劉辰翁二人為寺觀所作的碑銘文字，指出兩人雖然仕宦在外，但仍十分關心地方事

² John Dardess, *A Ming Society: T'ai-ho County, Kiangsi, in the Fourteenth to Seventeenth Centurie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6), p. 3.

務，並將自己視為地方社群的一份子。

細考其所引的文獻資料，如歐陽守道雖應郡守之請而作〈靈佑廟記〉，記中談到「是邦逢掖居此屋，十之三守正不回，化俗而不為俗化者，非所望於斯人邪？」感歎僅只十分之三的士人不為俗化，作者對此解讀為歐陽守道有意在此宗教社群中扮演更主動積極的角色，以及社群成員對此事的參與。(頁 76-77)但除了此記以外，作者並未援引其他資料證明歐陽守道有進一步的行動。

同樣地，作者也僅引用劉辰翁的幾篇文章(頁 84-91)，但並未讓我們看到劉辰翁的具體行動。我們很難根據這些文字的內容判斷，這些是否只是劉辰翁針對某些現象所發的感歎，抑或果如作者所言，劉辰翁自居為當地士人領袖或指導者？作者據此主張劉辰翁是地方社群的一份子，但我們卻未在上下文看到與劉辰翁同一社群的其他成員或活動。在沒有具體行動或其他事跡足為佐證下，作者的論斷似乎太快。

作者解釋史料時，有時難免以偏概全之嫌。例如作者為了說明何以書院在宋元兩代不能成為地方社群中心，援用歐陽守道〈白鷺洲書院山長廳記〉與劉辰翁〈鷺洲書院江文忠公祠堂記〉而指出：白鷺洲書院屬於全國教育體系的一環，士人因擁有共同理想與文化價值，而被吸引來此就讀；作者強調：儘管白鷺洲書院在地理位置上看似屬於地方書院，但歐陽與劉二人卻賦予它一種超越地方層級書院的意義，從而凸顯出二人所想像的群體對象，已超越其所在的地域範圍之外。(頁 107、110)

歐陽守道與劉辰翁的兩篇文章，一篇是因應朝廷詔令書院山長的身分視同州學教授，官方興建山長廳而作，一篇是為祭祀地方官員的祠堂所作，都是跟官方有關的文字，加上白鷺洲書院作為官方書院的性質，我們是否可以單憑這類文字，便判斷它屬於全國教育體系中的一環，而不具地方性？此點頗令人懷疑。

本書主要論點之一，在證明終明之世吉安府士人始終都維持全府認同不變，而方志是作者所用以證明的關鍵資料。在此我也想用方志但從不同角度切入分析：目前存世較早版本的《吉安府志》分別有嘉靖本殘本與萬曆本府志，嘉靖本府志從第 10 卷到第 16 卷都是人物傳記，以官階高低作為所錄人物的分類標準，縣與縣的差異還不是重點所在；但萬曆本府志的〈人物表〉卻在嘉靖本的基礎上，根據人物所屬縣分再作分類，不僅讓九縣人物各自獨立，不相混淆，而且這種分類方式，會讓幾個文化發展程度較高的縣分很容易被凸顯出來。³似乎到了萬曆年間，縣的認同反而更強，跟作者所主張的全府認同稍有出入。

至於所謂的「認同」，背後常牽涉到實際的利害關係，本書對此則很少論及。以明中期安福、吉水、永豐三縣為例，當時三方因均糧的問題發生爭執，導致吉水、永豐兩縣的領袖人物羅洪先與羅約二人間的關係幾乎瀕臨決裂。由於各縣士人投入地方鄉里建設與為均糧而生爭執等事，在此之前都甚罕見，因此在縣與縣為各自利益爭執的同時，也意味了士人對各自所屬縣分的認同，以及與他縣區別的意識有逐漸浮現的趨勢。儘管這類利害競爭，以及與他縣區別的意識，跟全府認同未必互斥而可共存，但對「縣」的意識與認同確實更加明顯。這些應可作為作者在本書論述之外的另一個參照視角。

另一方面，作者在實際操作時，對「地方」的界定方式似乎稍嫌簡單。如作者分析元明士人為寺觀所作的碑記時，往往認定士人所想像的地域範圍廣及一府一縣，但焉知這些士人所想像的不會僅限於一鄉的範圍而已呢？

³請參見張藝曦，〈吉安府價值觀的轉變——以兩本府志為中心的分析〉，《社群、家族與王學的鄉里實踐——以明中晚期江西吉水、安福兩縣為例》(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委員會，2006)，附錄二，頁 413-427。

在此我想以劉詵、劉岳申兩人與文昌鄉白沙西園張氏的往來為例稍作討論。劉詵與劉岳申都是吉水人，在《元史·儒學傳》中有傳，其聲望與在地影響力，應都不亞於歐陽守道與劉辰翁；但作者似不重視這兩人，至少在其參考書目中並未列此二人的著作。

劉岳申曾為吉水當地的白沙書院作記；白沙書院是張文先所創，作為張氏家族子弟以及文昌鄉人的讀書場所。⁴查考光緒《吉水縣志》，由元人所創建的書院，僅文昌、白沙、東山等幾間書院，但讀者若未細察，很可能會誤以為白沙書院屬於縣級書院。同樣的，文昌鄉白沙當地的靈巖寺，也是西園張氏的張見翁及其子張文行所倡議修建，並有劉詵作記。⁵無論是興建書院或贊助寺觀，表面上看，似屬於全縣的活動，但其實都只是侷限在文昌鄉一鄉的活動而已。另一方面，儘管作者主張寺觀與書院對地方士人在認同或歸屬上的意義有別，但從這兩例，我們其實很難看出白沙書院與靈巖寺對張氏家族或文昌鄉人有何明顯意義上的差異？

關於明代中晚期的吉安，作者主張當地士人的認同已轉移到江右學派的講學活動，以及陽明學者所推行的鄉約，這兩件事構成本書後半部的討論焦點。講學活動的部分，作者主要以青原講會與永新的學校為例。

青原講會屬於全府講會，鄒德溥在相關文字中多次使用「吾吉」這個詞，其實頗為自然，是否適合作為證明全府認同的證據？尤其這類全府講會往往一年間只有舉行幾次而已，以外的其他時間，士人仍

多半留在各縣當地講學。作者與其分析青原講會，不如深入研究各縣的講學活動。

但我們若再細看各縣講學活動，卻可發現吉安九縣的發展各自不同，差異也甚大。吉安九縣的陽明學發展以安福、吉水兩縣最盛，但兩縣的發展方式卻大相逕庭；安福的講學活動最多，從家會、族會、鄉會到全縣大會，各鄉與縣城又另有書院。相對的，明中期吉水的陽明學講學活動則多侷限在同水鄉一隅，舉行方式以私人書屋(石蓮洞)為中心；而參與的核心人物，則多出自同水鄉的第六十一都，至於同水鄉以外的縣轄鄉境，則罕有講學活動——如距離同水鄉較遠的文昌鄉，該鄉士人直到晚明才有在當地鄉里舉行講學的記錄。⁶至於同屬吉安府的龍泉、永寧等縣，則幾乎不見類似的陽明學講學活動。

從安福、吉水到龍泉、永寧等縣，學術發展差異如此之大，從盛及全縣，到集中在一鄉一都，甚至幾乎沒有講學活動，我們應如何看待江右學派在地方上的角色，以及與全府認同的關係？作者的論證應還有更多尚待細緻化的修正空間。

至於吉安府各地所行的鄉約，顧名思義，「鄉約」即一鄉之約，主要由一鄉之人共同行約，在地域範圍上，比起縣或府都小得多，況且個別鄉約的實行往往只會持續幾年的時間，而且成效有限，是否適合作為說明全府認同的佐證？仍值得商榷。

綜而觀之，過去的研究受限於資料的取得不易，以致學者習慣以較大範圍的地域單位進行討論。當看到一位儒者或士大夫在某縣活動，就容易作出這位儒者或士大夫在某縣如何如何的推論。但我們若更深入考察，便可發現當時人的活動交往圈的範圍可能比縣更小。因

4 劉岳申，《中齋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第1204冊，卷5，〈白沙書院記〉，頁31-33。

5 劉詵，《桂隱文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195冊，卷1，〈靈巖寺重修藏殿〉，頁51-53。

6 以上請參見張藝曦，《社群、家族與王學的鄉里實踐——以明中晚期江西吉水、安福兩縣為例》，第3-4章。

此我們用某縣的某人或某幾個人的活動來說明整個縣的活動時，其實存在很大的邏輯跳躍，更遑論是用以說明整個府的地方認同等問題了。

儘管本書的某些論點尚有待商榷處，但作者對宋元明三代士人如何形塑地景(landscape)空間，透過士人一再的描寫與馴服(fame)，乃將當地地景轉變為人文化空間的討論，則頗具啟發性。南宋、元代以來，吉州士人為寺觀所作的碑銘文字內容，往往會涉及一些宗教性儀式，但明中晚期以後，這類碑銘文字則轉為以談論宗教哲學或文學為主，顯示此時士人已不再把寺觀作為在地社群的中心所在，而是希望能夠超越吉州以外的範圍，進行更多跨地域的想像。(頁 200)這些分析，讓人可以更容易掌握吉州宗教發展的若干面相。

(本文於 2010 年 6 月 26 日收稿，2010 年 9 月 26 日通過刊登)